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洁能源集团与川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实施陇电入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成立的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川投集团认缴出资 114,000 万元，持有 76%股权；清洁能源集团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持有 24%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74 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洁能源集团与川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实施疆电入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集团与川投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蜀道清洁能源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成立的蜀道清洁能源新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清洁能源集团认缴出资

114,000 万元，持有 76%股权；川投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持有 24%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74 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与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打捆招标。本项目总投资 994.089 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 20.2%，即 200.806 亿元。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 1%，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分别持股 0.4%、0.4%、0.2%，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2.00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75 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